

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市）衛生局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補助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徐迺維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

科長：徐秋君

計畫聯絡人：蕭佳如

職稱：技士

電話：03-9322634-1403

傳真：03-9312881

填報日期：108 年 01 月 25 日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期末報告

壹、實際執行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p>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絡，並定期更新及公布相關資料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p>	<p>1. 本縣以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總窗口橫向連結各社區網絡資源，推廣心理衛生業務，並辦理衛生福利部委託心理健康網計畫，加強各年齡層心理健康。</p> <p>2. 結合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在地生活 map」規劃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專區，每半年定期更新圖台資料，另將更新後縣內心理衛生資源檔案置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專區，網址 http://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eldid=6 提供民眾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與教育等機關)、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 1</p>	<p>1. 結合衛政、社政、民政、教育、勞政、消防、警政、心理健康及精神照護機構等，成立「宜蘭縣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委員會」，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更名為「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持續積極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等相關業務。</p> <p>2. 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和 8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3 次跨局處工作小組聯繫會議，分別由局長及秘書長代理主持。</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次會議，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主秘層(秘書長)級以上長官主持。	3. 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暨第 2 次工作小組業務聯繫會議及第 2 次委員會議暨第 4 次工作小組業務聯繫會議，分別由秘書長及局長代理主持。	
3. 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服務平台，推動各項教育宣導工作，包含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1 則。	1. 結合各網絡單位辦理本縣縣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多元媒體宣導，截至 12 月底辦理電台節目宣導計 11 次、發佈新聞稿 2 則、刊登本局電子報宣導計 7 則及臉書粉絲專頁數位媒體宣導共計觸及訊息 30,089 人次。 3. 錄製並推廣 24 小時安心專線及災難心理衛生託播稿，前者於 9-10 月，後者於 11 月 1 日-15 日分別於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分台及正聲廣播電台宜蘭分台進行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設立專責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設置心理健康業務推動之專責單位。	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於衛生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專責各項心理衛生業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的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待遇調升、增加	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編制辦理心理衛生業務計有科長 1 人、衛生稽查員 1 人、技士 2 人、約聘諮商心理師 2 人、約僱人員 1 人、臨時人員 1 人、專任助理 4 人、外聘個案管理師 7 人，共 19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福利等)，以加強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	人目前皆穩定留任。	
2. 提供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強化專業知能及跨局處協調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30 日辦理二梯次「面對憂鬱、自殺、毒品、愛滋交織」教育訓練，計 86 人參加。 2. 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23 日、6 月 20、7 月 18 日、8 月 8 日辦理工作人員心靈紓壓成長團體，計 112 人次參加。 3. 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辦理「用愛守護咱們的孕產媽咪專業人員-溪北場」教育訓練，計 56 人參加。 4. 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溪北場，計 78 人參加。 5. 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辦理宜蘭地區毒品危害防制暨藥癮戒治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 131 人參加。 6. 於 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教育訓練，計 34 人參加。 7. 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 70 人參加。 8. 於 107 年 6 月 10 日辦理「用愛守護咱們的孕產媽咪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34 人參加。 9.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練，計 43 人參加。</p> <p>10.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辦理「用愛守護咱們的孕產媽咪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溪南場」，計 42 人參加。</p> <p>11.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辦理「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知能及輔導技巧」研習課程系列 1，計 18 人參加。</p> <p>12.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辦理「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知能及輔導技巧」研習課程系列 2，計 21 人參加。</p> <p>13.於 107 年 9 月 1 日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風險管理與緊急應變研習」，計 20 人參加。</p> <p>14.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臺北區精神醫療網網路成癮初階人員教育訓練」，計 28 人參加。</p> <p>15.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辦理「1021 臺鐵普悠瑪出軌事件災難心理安心團體」，計 15 人參加。</p> <p>16.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社區精神個案緊急護送就醫流程暨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 128 人參加。</p> <p>17.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熟男不命苦」，計 50 人參加。</p> <p>18.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災難關懷研討會」，計 45 人參加。</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9.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社區精神個案緊急護送就醫流程暨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 158 人參加。	
(四)編足配合款		
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比率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地方政府應相對編足本計畫之配合款。	107 年度中央補助本縣經費為 6,270,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最低為 15%,本縣編列心理衛生業務相關經費總計 4,822,192 元,配合款比率達 43.5%。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 根據 105 年自殺死亡及通報統計結果,辦理包括:		
1. 設定 107 年度目標族群及防治措施。	1. 本縣已訂定 107 年自殺防治行動方案:(如附件 1) (1) 在初級預防部分,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和 45-64 歲中壯年辦理心理健康宣導。 (2) 截至 12 月底,65 歲以上社區長者心理健康宣導共辦理 36 場次,計 1,387 人次參與。 (3) 截至 12 月底,結合各事業單位辦理中壯年人口心理健康宣導共 50 場次,計 2,063 人次參與。 2. 在次級預防部分,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和 45-64 歲中壯年辦理臺灣長者憂鬱量表及簡氏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篩檢：</p> <p>(1) 結合宜蘭縣慢性病關懷計畫針對 45 歲以上洗腎、重大傷病或 2 種以上慢性病等之就醫或 1 星期內即將出院個案，主動提供情緒量表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憂鬱症或有自殺風險之民眾，並及時提供關懷轉介服務，以提升宜蘭縣民身、心、靈全人照護關懷服務品質。</p> <p>(2) 截至 12 月底共計篩檢 9,083 人次，高風險者 171 人，其中轉介精神科醫師 38 人次、由原單位提供關懷訪視 57 人次、轉介衛生所志工提供後續關懷 43 人次，轉介心理師/社工師提供關懷服務計 26 人次。</p>	
<p>2.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其中結合民政機關，針對所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訓練成果應達縣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70% 以上。</p>	<p>1. 107 年 1-12 月針對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 12 場次教育訓練。</p> <p>2. 村里長共計 183 人參與、村里幹事共計 72 人參與，參與比例分別為 78.5% 及 70.5%。</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加強辦理老人自殺防治，宜主動將曾通報自殺企圖之 65 歲以上獨居、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列為自殺風險個案，評估後收</p>	<p>1. 107 年老人自殺未遂者計 80 人次；再自殺者共計 21 人(2 人自殺死亡、4 人自殺意念、15 人自殺未遂)。</p> <p>2. 結合本縣慢性病關懷計畫，針對本縣長者及慢性病個案關懷</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案並定期追蹤訪視。	<p>時進行情緒量表之檢測，並針對情緒困擾之長者協助轉介，107 年針對獨居及慢性病長者進行老人憂鬱篩檢，共計 6,555 人。</p> <p>3. 107 年追蹤高風險個案計 89 人，其中轉介精神醫療資源者共 12 人次、由原單位後續追蹤關懷者共 34 人次、轉介社工及心理師後續服務者共 22 人次，轉介心理衛生志工提供關懷訪視者共 34 人次。</p>	
4.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再自殺個案，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 2 次，採面訪方式至少 50% 以上)，期透過密集且延長關懷時程，以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	<p>1. 107 年老人自殺未遂者計 80 人次；再自殺者共計 21 人(2 人自殺死亡、4 人自殺意念、15 人自殺未遂)。</p> <p>2. 本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所公衛護士皆定期提供關懷訪視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訪視 2 次，並採面訪方式至少 50% 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將辦理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重點防治族群由各醫院自訂，惟至少應包含老年族群)。	<p>1. 自殺防治業務督考除加強環境安全，並鼓勵醫院建立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包括老年重點族群)自殺高風險評估機制，並建立支持性醫療照護團隊。</p> <p>2.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從關懷到訪視個案教育訓練暨衛生所業務聯繫會」，持續提升網絡成員落實自殺通報品質及橫向聯繫，共計衛生局所及各網絡醫療院所夥伴 32 人參加。</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3. 業已將醫院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列入醫院督導考核中，並結合醫政督導考核於 107 年 9 月已完成仁愛醫院、礁溪杏和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員山馬偕醫院、海天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及羅東博愛醫院等 9 間醫院進行心理衛生業務督考。</p>	
<p>6. 分析所轄自殺通報或死亡統計結果，擇定縣市自殺方式（木炭、農藥、安眠藥、墜樓、....）及高自殺死亡率年齡層之防治重點，擬訂並執行至少各 1 項自殺防治具體措施及並執行。</p>	<p>依據 106 年及 107 年自殺死亡統計資料顯示本縣自殺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固體或液體物質及以氣體蒸氣為多，其中男性自殺死亡人數約為女性自殺死亡人數的 2 倍，自殺粗死亡率部分以 65 歲以上長者及 45-64 歲中壯年人為高，在自殺原因部分以情感因素、憂鬱傾向、久病不癒及身體疾病因素為主，故本縣在自殺死亡方式部分以固體或液體物質和氣體蒸氣等兩種方式擬定具體自殺防治措施：</p> <p>1. 農藥管理與輔導：本縣針對農藥自殺個案連結農業處，進行【農藥來源回溯性調查計畫】，加強農藥管理與輔導，並強化農業處稽查農藥商販賣劇毒農藥登記情形；並於 107 年邀集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本府農藥處、環保局等代表，共</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同研議剩餘巴拉刈農藥回收相關辦法，並由防檢局將相關意見帶回研議。</p> <p>2. 木炭不上架管理：持續辦理並輔導大賣場、商店採「非開放式陳列」方式販售木炭，設置木炭儲放櫃或於櫃台旁由店員協助取得等管理措施，減少民眾取得木炭的可得性。</p> <p>3. 結合工商旅遊處、農業處共同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並輔導木炭販售業者及農藥販售業者擔任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截至 12 月底擔任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業者共計 302 家，達 90.4% 的店家。</p> <p>4. 高風險高齡族群關懷：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自殺粗死亡率高於其他年齡層，針對老年族群，結合本縣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宜蘭縣慢性病關懷計畫，針對高風險者持續追蹤關懷與資源轉介，截至 12 月底共篩檢 6,555 人，異常者共計 89 人，其中轉介精神醫療資源者共 12 人次、由原單位後續追蹤關懷者共 34 人次、轉介社工及心理師後續服務者共 22 人次，轉介心理衛生志工提供關懷訪視者共 34 人次。</p> <p>5. 辦理長者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宣導截至 12 月底共 36 場次，計 1,387 人次參與。</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6. 請 12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心理衛生志工教育訓練，截至 12 月底共計 666 人次參與，提升第一線心衛志工對縣內心理衛生資源的熟悉度及轉介關懷能力。</p> <p>7. 擴大宣導作為：持續加強宣導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及相關心理衛生資源，提供民眾及高風險個案求助管道。</p>	
<p>7. 持續依據本部頒定之「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若有自殺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事件等)，則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若自殺個案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或有精神照護、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替代治療註記個案者，請落實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心理需求，</p>	<p>結合衛政、社政、民政、教育、勞政、消防、警政、心理健康及精神照護機構等，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毒品防制諮詢委員會」等，共同推動本縣心理衛生服務網絡，若自殺合併家庭暴力高危機者，落實每月至少 2 次以上關懷，並結合社政及警政人員提供相關服務資源，且於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進行網絡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以及主要照護者之自殺風險，妥為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積極結合相關人員提供共同關懷訪視服務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面訪比率並延長關懷時程等措施，以減少憾事發生。</p>		
<p>8. 針對殺子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需提交速報單，並於1個月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本部得隨時請各縣市提報。</p>	<p>截至107年12月底，本縣無需提交速報單之相關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9. 持續提供自殺未遂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p>	<p>1. 自殺未遂個案列管追蹤:截至12月底通報計645案，共進行家訪1,583人次、電訪2,862人次，其他地點面訪389人次，共計訪視服務4,834人次。 2. 至12月底自殺死亡計90案，已提供自殺遺族關懷151人次，關懷率達100%。</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10. 與本部安心專線承辦機構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p>	<p>1. 本縣受理安心專線轉介個案，107年度計5案，皆已提供關懷訪視。 2. 1案自行就醫，本局已開案服務，2案已在案服務中，2案經電訪評估為低風險提供相關資源後暫不開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11. 持續進行各族群及各年齡層之自殺防治宣導，並配合9月10日自殺防治日，辦理自殺防</p>	<p>1. 針對青少年及學生族群部分，結合教育處辦理校園強化生命教育活動及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截至12月底辦理輔導老師</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治宣導活動或記者會。	<p>及在職人員生命教育活動本縣輔導老師參與率達 70% 以上。</p> <p>2. 結合本縣首創健康好 young 整合性篩檢辦理 30-39 歲青年族群心理健康篩檢，共計篩檢 2,299 人，現場提供心理諮商 81 人。</p> <p>3. 針對青壯年結合勞工處加強職場心理衛生宣導共辦理 50 場次，計 2,063 人次參與。</p> <p>4. 針對長者辦理慢性病心理健康關懷計畫及幸福列車到社區一逗陣來作伙老朋友成長團體共辦理 18 場，計 152 人次參與。</p> <p>5. 107 年 1-12 月針對自殺防治及珍愛生命宣導共辦理 44 場，計 1,796 人參與。</p> <p>6. 9 月為自殺防治月，本局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假冬山火車站站前廣場辦理「健康滿分同學會-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透過自製心情飛鏢遊戲的互動方式釐清民眾對自殺的迷思、分享讓自己心情快樂的方法，共計 800 人次參與。</p>	
(二)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於每年汛期 (4 月 30 日) 前，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	<p>1. 已於 4 月 30 日前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p> <p>2. 已於 4 月 12 日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共 60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84%。</p> <p>3. 於 5 月 17 日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難演練。</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至少1場演練。		
2. 建立及更新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	已更新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詳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於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	1. 依規定倘遇災難發生，即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 2. 本局已於1021普悠瑪列車意外事件後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並提報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清查轄區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並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加強機構新設立及擴充之規模審查，提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資源報表。	本縣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報表如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關懷訪視員(以下稱為關訪員)需接受緊急送	1. 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30 日辦理二梯次「面對憂鬱、自殺、毒品、愛滋交織」教育訓練，計 86 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醫評估與技能、合併物質成癮或家暴、自殺個案之精神病人訪視照護技巧及資源轉介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訓練內容:1. 精神病人症狀及服藥遵從性評估;2. 關係建立及處置技巧;3. 電話訪視及面訪評估項目;4. 多重問題合併精神疾病(如合併高風險家庭、高危機個案、自殺及酒癮藥癮)評估及轉介;5. 危機處置;6. 訪視紀錄撰寫及品質;7. 相關資源簡介及轉介;8. 其他相關課程(縣市得視轄區需要,擇以上2種議題辦理。初階教育訓練課程本部將於107年度辦理3梯次,進階教育訓練課程由各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衛生局得依轄區需求自行辦理,惟年度訓練時數需達30小時(初任人員應接受初階訓練12小時及進階訓練18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於107年4月14日辦理「用愛守護咱們的孕產媽咪專業人員-溪北場」教育訓練,計56人參加。 3. 於107年4月19日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溪北場,計78人參加。 4. 於107年4月28日辦理宜蘭地區毒品危害防制暨藥癮戒治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131人參加。 5. 於107年4月18日、5月23日、6月20日、7月18日、8月8日辦理工作人員心靈紓壓成長團體,計112人次參加。 6. 於107年5月3日辦理「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教育訓練,計34人參加。 7. 於107年5月16日辦理「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70人參加。 8. 於107年6月10日辦理「用愛守護咱們的孕產媽咪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34人參加。 9. 於107年6月22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練,計43人參加。 10. 於107年7月14日辦理「用愛守護咱們的孕產媽咪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溪南場」,計42人參加。 11. 於107年8月29日辦理「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知能及輔導技巧」研習課程系列1,計18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人參加。</p> <p>12. 於 107 年 9 月 1 日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風險管理與緊急應變研習」，計 20 人參加。</p> <p>13. 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辦理「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知能及輔導技巧」研習課程系列 2，計 21 人參加。</p> <p>14. 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臺北區精神醫療網網路成癮初階人員教育訓練」，計 28 人參加。</p> <p>15. 於 107 年 10 月 5 日、10 月 9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5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分級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計 315 人次參加。</p> <p>16. 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辦理「1021 臺鐵普悠瑪出軌事件災難心理安心團體」，計 15 人參加。</p> <p>17. 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社區精神個案緊急護送就醫流程暨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 128 人參加。</p> <p>18. 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熟男不命苦」，計 50 人參加。</p> <p>19. 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災難關懷研討會」，計 45 人參加。</p> <p>20. 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社區精神個案緊急護送就醫流程暨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58 人參加。</p> <p>截至 12 月底共計 30 場次，已逾 30 小時。</p>	
<p>(2) 規劃辦理轄區內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如：專任管理人員、個案管理員、照顧服務員、志工）教育訓練（涵蓋合併多重問題之精神病人評估，及相關資源轉介）及提報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30 日辦理二梯次「面對憂鬱、自殺、毒品、愛滋交織」教育訓練，計 86 人參加。 2. 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23 日、6 月 20、7 月 18 日、8 月 8 日辦理工作人員心靈紓壓成長團體，計 112 人次參加。 3. 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溪北場，計 78 人參加。 4. 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辦理宜蘭地區毒品危害防制暨藥癮戒治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 131 人參加。 5. 於 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教育訓練，計 34 人參加。 6. 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 70 人參加。 7.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練，計 43 人參加。 8. 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辦理「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知能及輔導技巧」研習課程系列 1，計 18 人參加。 9. 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風險管理與緊急應變演練」，計 21 人參加。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V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0. 於 107 年 9 月 1 日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風險管理與緊急應變研習」，計 20 人參加。</p> <p>11. 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辦理「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知能及輔導技巧」研習課程系列 2，計 21 人參加。</p> <p>12. 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臺北區精神醫療網網路成癮初階人員教育訓練」，計 28 人參加</p> <p>13. 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社區精神個案緊急護送就醫流程暨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 128 人參加。</p> <p>14. 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熟男不命苦」，計 50 人參加。</p> <p>15. 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災難關懷研討會」，計 45 人參加。</p> <p>16. 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社區精神個案緊急護送就醫流程暨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 158 人參加。</p>	
<p>(3) 規劃非精神科醫師 (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提升對精神疾病個案之敏感度；以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轉介服務及合作，以期早期發現</p>	<p>1. 於 107 年 3 月 4 日辦理「失智症照護網暨老人憂鬱症」教育訓練，計 54 人參加。</p> <p>2. 於 107 年 5 月 20 日辦理「憂鬱症防治推廣教育-門診常見的身心失調及情緒障礙」教育訓練，計 237 人參加。</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及早期治療之療效。		
3. 建立病人分級照護制度：		
(1)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加強強制住院及一般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訪視社區個案，出院個案3個月內應列為1級照護，之後依序降級，每季及需要時邀請專家督導召開照護個案之分級會議，並規劃分級會議討論之重點，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分級照護。	本縣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加強強制住院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個案，於107年共辦理22場次個案督導討論會，並針對轄區訪視未遇、失蹤、失聯個案訂定處理流程，訪視未遇、失蹤、失聯個案需每月持續不同時間訪視，連續3次則提報衛生局，轉請社會處或警察局協尋。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若精神病人合併家庭暴力(含兒童保護)案件，應評估、調整照護級數，家暴事件通報後3個月內，個案應列為1級；另關訪員應積極聯繫處遇人員及社工，瞭解家暴案件處理情形及評估因疾病所造成暴力風險，提供家屬緊急處置或求助管道，並規劃多重問題精神病人之追蹤照護機制。	107年針對精神病人合併家庭暴力高危險案件計7人，精神個案皆列入1級照護，並加強與社政連結，視需要提個案討論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落實監測精神照護服務品質：		
(1) 依精神照護機構各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	已於107年7月辦理完成本轄精神復健機構業務督導考核，及9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 加強查核, 及規劃辦理年度督導考核(如計劃書附件7), 其考核項目應納入本部「移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精神照護機構參考項目」, 並依相關法規及轄區特性, 訂定督導考核項目。</p>	<p>月辦理精神醫療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考核日期如下: 1.9月11日辦理①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②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④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督考。 2.9月13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及員山分院之督考。</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協助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 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p>	<p>107年辦理轄內精神照護機構評鑑, 辦理日期: 1.107年6月28日協助私立濟安康復之家、私立培德社區復健中心機構評鑑。 2.107年6月29日協助私立金山社區復健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機構評鑑。 3.107年7月16日辦理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社區復健中心機構督考。 4.107年7月17日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鑄夢別院康復之家、柏拉圖康復之家機構督考。 5.107年7月23日辦理慈育康復之家機構督考。</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之安全, 衛生局除每年督導考核外, 針對民眾</p>	<p>將不定期針對本縣各精神醫療機構進行訪查, 今年度訪查如下。 1.107年3月8日、3月12日於柏拉圖康復之家訪查。</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陳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等，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p>	<p>2. 107年3月27日於普門醫院訪查。 3. 107年10月17日於柏拉圖康復之家訪查。</p>	
(二) 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p>1. 建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作業程序：指定單一窗口，負責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p>	<p>本縣依醫療法、精神衛生法制訂「宜蘭縣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作業標準書」，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並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納入後送機構，增加跨縣市合作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特別是轄區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等個案)，視其需要提供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另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即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並訂定個案跨區轉介處理流程。</p>	<p>本縣每季定期清查精神病人動態資料，請各鄉鎮市衛生所回復查核情形，隨時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並視個案需要提供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另並訂有個案跨區轉介處理流程。</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並由公共衛生護士或社區關懷訪視員於出院後兩週內接案及訪視，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保護。</p>	<p>107年1-12月精神病人出院計畫件數共計1,304件，精神病人於出院後2週內，皆由公共衛生護士視個案狀況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照護。</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4. 加強個案管理及分級：除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外，調低照護級數前，需實際面訪，評估當下病情及生活功能狀況，始得調低級數，若個案不居住該縣市或有其他問題，應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並提報督導會議討論。</p>	<p>本縣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加強強制住院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個案，於 107 年 1-12 月已辦理 22 場次個案督導討論會，並針對轄區訪視未遇、失蹤、失聯個案訂定處理流程，訪視未遇、失蹤、失聯個案需每月持續不同時間訪視，連續 3 次則提報衛生局，轉請社會處或警察局協尋。另若個案不居住本縣轄或有其他問題，皆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並提報督導會議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5. 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管理及追蹤關懷：</p>		
<p>(1)應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病人通報衛生局辦理情形。</p>	<p>本縣訂有「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考核機制，已於 107 年 9 月辦理督導考核。</p> <p>1. 9 月 11 日辦理普門醫院及海天醫院督導考核。</p> <p>2. 9 月 13 日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及蘇澳分院督導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定期與所轄社政單位勾稽轄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個案(舊制鑑定障別為慢性精神病，新制鑑定診斷碼為 F01.50-F84.9)與精神照護關懷個案，針對比對結果，探討差異原因、提出改善方法及後續具體作為；並針對新領身</p>	<p>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個案共計 4,419 人，其中收案關懷精神病患 4,304 人，達 97%，針對領有手冊仍未收案之名冊，定期評估及討論，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心障礙證明之精障者，加強社區評估收案及提供所需服務。</p>		
<p>(3)對於轄區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並與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機構合作。</p>	<p>本縣「自殺通報及精神疾病個案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委託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承辦，另「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目前本縣由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與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合作，當社區精神特殊個案有照顧需求，可轉介本縣委託機構進行後續追蹤及照護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針對轄區 a. 連續 3 次以上訪視未遇、b. 失聯、c. 失蹤個案 d. 最近 1 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p>	<p>本縣訂有訪視未遇、失聯、失蹤個案處理流程，每季將失聯個案轉請警察局、社會處協尋。</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5)針對媒體報導之自傷或傷人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需主動於 3 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年度結束時彙整表列統計媒體報導情形，並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p>	<p>107 年 1-12 月本縣媒體報導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及傷人意外事件共計 5 件，已按規定通報速報單，並提報台北區醫療網絡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資料呈現詳如附件 4。</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6)辦理個案管理會議及相關人員訓練：</p>		
<p>① 每月定期召開公衛護</p>	<p>107 年 1-12 月共辦理 22 場次個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士、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員及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會議，並鼓勵所轄前開人員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應包括：a.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b.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c.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d.或有合併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e.拒絕接受服務之第 1 級與第 2 級個案)。</p>	<p>討論會，討論精神關懷個案計 186 人，自殺通報個案計 425 人次。</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② 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並提供相關資源以供連結、轉介。</p>	<p>107 年針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共計 255 人(含村里長 183 人、村里幹事 72 人)參與。</p>	<p>□ 進度超前 ✓ 符合進度 □ 落後</p>
<p>6. 落實及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及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一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及紀錄之完整及確實性。</p>	<p>於每半年清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及每個月皆落實稽核各衛生所訪視紀錄。</p>	<p>□ 進度超前 ✓ 符合進度 □ 落後</p>
<p>7. 為加強跨機關(構)之社區精神病人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請依據「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統計社</p>	<p>107 年 1-12 月社政轉介疑似精神個案共計 23 人次，其中原收案計 8 人，依社區照護要點提供協助，另暫不開案已提供諮詢協助或原轉介單位持續關懷計 10 人。</p>	<p>□ 進度超前 ✓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政、勞政及教育機關(構)轉介件數、轉介目的、受理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		
8. 個案跨區轉介，若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應積極聯繫及處理，並訂定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	個案跨區轉介，若 1 星期未接案，則電話連繫提醒轉介單位評估；2 星期未接案，則請局端協助溝通協調；1 個月未收案則由轉出單位持續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及強制治療服務		
1.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1) 持續辦理轄區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並加強宣導民眾知悉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護送醫服務措施。	本縣依醫療法、精神衛生法制訂「宜蘭縣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作業標準書」，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並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納入後送機構，增加跨縣市合作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持續辦理及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或以其他服務措施取代，視需要檢討修正。	本局定期修訂「宜蘭縣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作業標準書」，並將作業標準書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定期召開轄內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並辦理社區危機個案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或演	1. 107 年 3 月 17 日、3 月 21 日、11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辦理消防人員精神個案之認識與處置技巧教育訓練，共計 374 人次參加。 2. 107 年 3 月 6 日及 6 月 6 日、8 日及 11 日辦理警察人員壓力調適及精神資源之認識與教育訓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習)。	<p>練，共計 273 人參加。</p> <p>3. 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宜蘭縣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1 次委員會委計 20 人與會。</p>	
(4) 針對緊急護送就醫案件，輔導所轄醫院或公共衛生護士落實登錄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護送就醫單，並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107 年 1-12 月精神個案緊急送醫計 9 件，其中男性 7 件，女性 2 件，2 件為嚴重病人身分，診斷多為思覺失調症，原因主要為症狀不穩及自傷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持續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等業務：		
(1)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有輔導考核機制。	<p>已於 9 月份結合醫政督考，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p> <p>1. 9 月 11 日辦理①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②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④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督考。</p> <p>2. 9 月 13 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榮分院及員山分院之督考。</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考核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及加強輔導機構了解提審法之實施內涵並監測強制住院業務因應提審制度實施之變化狀況。	將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納入督導考核中，持續加強輔導機構了解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 1 場次。	1. 107 年 3-12 月結合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12 鄉鎮市衛生促進會及宜蘭張老師，辦理幸福列車到社區-精神疾病反歧視及去汙名化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 2. 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宜蘭縣心理健康月-「拒絕汙名看見愛 同心協力一起 go!」活動計 1,000 人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積極輔導機構，鼓勵精神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	107 年 1-12 月辦理病友家屬座談會共 18 場，計 1,063 人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精神病人充權工作：邀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	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1 次委員會」，邀請各單位學者專家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計 20 人次與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	107 年 1-12 月辦理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宣導 63 場，計 28,252 人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五)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另針對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之督導考核，並對於考核	107 年辦理轄內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及督考，並邀請專家及本府相關權責單位落實查核機構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日期： 1. 107 年 6 月 28 日協助私立濟安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結果「不合格」之機構，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之權益。</p>	<p>康復之家、私立培德社區復健中心辦理機構評鑑。</p> <p>2. 107年6月29日協助私立金山社區復健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機構評鑑。</p> <p>3. 107年7月16日辦理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社區復健中心機構督考。</p> <p>4. 107年7月17日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鑄夢別院康復之家、柏拉圖康復之家機構督考。</p> <p>5. 107年7月23日辦理慈育康復之家機構督考。</p> <p>以上考核結果皆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2.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wra.gov.tw/)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社福機構、護理之家自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http://easy2do.ncdr.nat.gov.tw/welfare/survey)，進行檢視，以了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並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p>	<p>1. 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時，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社福機構、護理之家自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檢視並了解周遭環境災害，修訂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p> <p>2. 於107年8月31日邀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勞安室藍正雄主任實地輔導精神復健機構災害應變演練。</p> <p>3. 於107年9月1日邀請藍正雄主任授課，講授精神復健機構災害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研習，並據以作為機構修訂 108</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V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訂修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	年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四、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一) 加強酒癮防治及藥癮治療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藥癮疾病之認識，及成癮個案就醫意識		
1.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酒、藥癮之疾病觀念，俾能適時協助個案就醫。	107年1至12月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辦理藥、酒癮戒治宣導共81場，計16,009人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鼓勵藥癮戒治機構辦理藥、酒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或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	107年1至12月辦理藥、酒癮議題之衛教講座宣導10場次總計約417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與監理所合作，於道安講習課程中提供認識酒癮及戒治資源之相關課程。	107年1至12月與監理所合作，於道安講習課程中提供認識酒癮及戒治資源之相關課程計36場，1,080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加強向社區民眾、醫療院所、社政、警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宣導各項藥癮、酒癮治療補助計畫。	107年1至12月向社區民眾、醫療院所、社政、警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相關單位，辦理各項藥、酒癮戒治宣導81場，計16,009人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盤點並依所轄成癮問題之服務需求，充實轄內藥癮、酒癮醫療及網癮問題輔導資源，並公布	本縣藥、酒癮戒治機構及網癮問題輔導資源皆放置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於相關資源網站供民眾查詢。		
2. 與社政、警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以提升酒癮個案就醫行為。	與社政、警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以提升酒癮個案就醫行為 107 年 1 至 12 月已轉介 4 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對於轄內參與藥癮、酒癮治療計畫之醫療機構，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107年4月19日於「精神醫療網聯繫會」推廣酒癮戒治計畫，並於5月15日訪查藥癮戒治機構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提升藥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1. 代審代付「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並督導所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落實依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執行替代治療，及提供藥癮者社會心理治療或輔導，以提升替代治療品質與效益。	<p>已於 107 年 9 月結合醫政督考辦理藥酒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p> <p>1. 9 月 11 日辦理①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②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④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督考。</p> <p>2. 9 月 13 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榮分院及員山分院之督考。</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視需要輔導所轄衛生所設置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衛星給藥點，提升替代治療可近性。	<p>本縣設置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衛星給藥點計有 5 家，提升替代治療可近性，五家機構分別為：</p> <p>1. 頭城鎮衛生所 2. 員山鄉衛生所 3. 壯圍鄉衛生所 4. 礁溪鄉衛生所 5. 冬山鄉衛生所</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 督導替代治療執行機	已於 107 年 9 月結合醫政督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構，落實維護「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資訊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掌握替代治療執行現況及累積相關臨床資料，並據以統計分析治療效益。</p>	<p>理藥酒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p> <p>1. 9月11日辦理①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②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④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督考。</p> <p>2. 9月13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榮分院及員山分院之督考。</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p>7. 針對轄內提供藥癮治療服務，惟非屬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醫療機構，建立輔導管理機制，並促其成為前揭指定機構，以維護藥癮治療品質。</p>	<p>轄內有3間機構提供藥癮治療服務，惟非屬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擬持續輔導相關機構，3間機構如下：</p> <p>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p> <p>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p> <p>3.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p>	<p>□ 進度超前</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p>4. 輔導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發展並落實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機制，並分析個案中斷或退出治療原因，及據以精進改善，以提升個案就醫動機及治療穩定性。</p>	<p>定期分析個案中斷或退出治療原因，經分析失聯、入監、轉院為主要原因。</p>	<p>□ 進度超前</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四) 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p>1. 代審代付「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需求說明書如計畫書附件13)，並督導所轄執行該方案之醫療機構精進各項酒癮治療</p>	<p>已於107年9月結合醫政督考辦理藥酒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p>	<p>□ 進度超前</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服務，促其建立並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及發展並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並請該機構將服務量能之統計分析與個案追蹤情形回報衛生局。</p>		
<p>2. 針對前揭執行機構進行查訪與輔導(建議與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合併辦理)，並評估其治療成效(如完成醫院建議療程之個案比率、預約就醫出席率等)，以確保治療品質。</p>	<p>業已於 9 月督導訪查時評估其治療成效。</p> <p>1. 9 月 11 日辦理①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②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④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督考。</p> <p>2. 9 月 13 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榮分院及員山分院之督考。</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依所轄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之現況，擬定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p>	<p>107 年結合本縣原鄉(大同及南澳)辦理社區酒癮戒治個案會談，共計 11 個個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五) 加強藥、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		
<p>1. 輔導、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成癮防治之教育訓練及調派醫事、衛生行政人員等參加。</p>	<p>1. 107 年 4 月 28 日假羅東聖母醫院 S 棟 11 樓會議室辦理 107 年度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暨藥癮戒治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有藥癮戒治機構專業人員(含醫師、藥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衛生局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政(含家暴中心)、教育單位、法務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含檢察官、觀護人)、更生保護會、基層診所、民間團體機構...等共同參與藥癮戒治相關課程。</p> <p>2. 本局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假本局辦理「107 年度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練研習」，計有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共 45 人參與。</p>	
2. 考量藥、酒癮個案就醫行為之特殊性，加強非精神科科別	醫事人員藥、酒癮之	相關知能，提升對藥、酒癮個案之敏感度，俾有助強化藥、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療效。
(1) 透過與醫療機構召開業務溝通會議、座談會或業務督導考核等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其他科別，如肝膽腸胃科、泌尿科、牙科、婦產科、感染科等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酗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鼓勵藥癮戒治機構辦理藥、酒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或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會，運用本部編製之藥、酒癮教育訓練教材或處置參考手冊(指引)等資源，加強各科別醫事人員對藥、酒癮之認識。	已將相關資源手冊轉知本縣醫療機構，並持續加強各科別醫事人員對藥、酒癮之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五、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與網絡合作		
1. 為提升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之認知，至少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於 7 月 24 日、12 月 24 日假本局召開「宜蘭縣第 1、2 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與會人員有地檢署檢察官、審前鑑定委員、社政、衛政及醫療端相關處遇治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確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於法院裁定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	本年度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局接收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需接受處遇計畫共計 64 人，實際執行處遇新案共計 64 人，執行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並應於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以落實加害人在監教化矯治與社區監督處遇無縫接軌機制。	本年度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局接收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加害人需接受處遇轉案共計 51 人，實際執行處遇新案共計 51 人，執行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落實性侵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之加害人，應依程序聲請強制治療。	本縣本年 1-12 月應聲請強制治療之加害人計 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5.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應依列管加害人數定期召開會議，每次會議所提報案量則以40案為原則。每月（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提報高再犯危險個案處遇、查訪結果。	於107年3月30日、5月9日、7月31日、10月25日、12月25日邀集專家、委員、海天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警察局、社會處共同召開「107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議」，共五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除提報加害人社區處遇成效（衛政）、行蹤查訪（警政）結果，加害人若屬家內亂倫、合併心智障礙者，社政機關應出席報告評估及處遇結果。	本年1-12月高危險再犯之加害人總計1人，並於每次評估小組會議中，由處遇機構及警政單位分別提供處遇執行情形及查訪結果進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社區處遇時，則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	本局倘遇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處遇課程時，均依規定函文告誡加害人，並由警政人員協助送達，同時亦副知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年度至12月止，已函文告誡16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8. 應督導處遇人員，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本部保護資訊系統。	本局已於7月24日、7月31日督導處遇人員上半年度系統資料登載情形，已於12月25日完成督導下半年度處遇人員系統資料登載。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9. 應透過各項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會議、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等通路或平台，以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過程，宣導本部男性關懷專線	本局已於相關網絡教育訓練宣導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服務，並將男關小卡提供給處遇人員、各衛生所、諮商心理師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0800-013-999)服務。		
10. 按季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統計資料。	均定期按季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情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1. 自行、委託或與醫療機構、專業團體合作辦理，針對轄內醫事人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本年度各主題內容建議如下(場次規範如指標)：		
(1) 家庭暴力防治部分，應包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男性關懷專線宣導(0800-013-999)等(含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使用指引)。	本局已於107年6月22日假本局辦理「107年度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練研習」，共計45人參與，其中包含危險評估量表之使用與實際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性侵害防治部分，應檢討歷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機構實地訪查結果，並針對女性、男性、兒少被害人，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例如：驗傷採證與返診追蹤作業流程、診斷書書寫品質、愛滋病篩檢及投藥、身心評估及照會、法庭交互詰問、婦幼相關法令...等議題)。	本局已於107年8月17日假醫療財團法人羅東博愛醫院辦理「107年度宜蘭縣性侵害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練研習」，共計74人參與，其中包含驗傷採證、性侵害相關法令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兒少虐待防治部分，應包含虐待辨識與評估(含流程及追蹤、案例分享)、高風險家庭通報。	本局已於107年6月22日假本局辦理「107年度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練研習」，共計43人參與，其中包含「兒少保護案件安全評估暨網絡合作」課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加強輔導醫療機構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危險評估及出院衛教或高風險通報。	已將相關事項納入宜蘭縣 107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責任醫院督導訪查考核重點，已於 9 月辦理實地督導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辦理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訪查，訪查重點包含：空間及動線、醫事人員流程抽測、病歷及診斷書抽審、病歷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項目...等。	已將相關事項納入宜蘭縣 107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責任醫院督導訪查考核重點，已於 9 月辦理實地督導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賡續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並辦理下列事項：		
(1) 訂定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	本縣已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及員山分院、蘭陽仁愛醫院設置該院兒少保護小組，並將相關內容納入本年度本縣醫院「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品質考核」督導訪查指標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確保兒虐處置之正確及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建立醫院溝通聯繫窗口與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召開兒少虐待會議與教育訓練，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醫療院所不限於區域級以上醫院，小組成員建議如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提供轄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名單及函知社會局（處）機構名單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 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導其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至少 6 小時（涵蓋率達 100%）。	本縣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計 9 人，本年度至 12 月止，已完成 6 小時繼續教育訓練計 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從事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年資未達 5 年之處遇人員，督促其每年接受督導至少 6 小時，督導則應以個案討論（報告）方式辦理。	1. 已於 7 月 31 日假本局召開「宜蘭縣 107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第 3 次委員會」，同時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擔任督導，以增進本縣處遇人員服務品質。 2. 已於 12 月 7 日假本局辦理「107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研討會」，並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及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鄭宇明醫師擔任與談人。 3. 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年資均滿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督導轄內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符合「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相關規定。	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計 4 人，符合「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相關規定之處遇人員計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應視轄區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數，積極開發處遇資源，培訓處遇人員，並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定期更新。	本局已建置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之，名單如下： 1. 家暴處遇：林光璋心理師、胡國欣社工師、林宛貞心理師、陳正益心理師、朱玉萍社工師、黃宣融社工師、張祉翎社工師、林秀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性侵處遇：傅振輝心理師、游正吉社工師、林光璋心理師、陳俊和心理師、戈光志心理師、賴世華心理師、許立偉心理師、林秀珊心理師、張松年心理師、陳正益心理師、何克倫心理師。	
六、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	詳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 1 次會報，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召開會議次數：4 次 2.(如附件 6) (1)會議辦理日期： 3 月 15 日 5 月 21 日 8 月 16 日 11 月 15 日 (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余聯興秘書長、劉建廷局長。 (3)會議參與單位：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網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107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比率。	應達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比率： 第二級(應達 25%)：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第三級(應達 20%)：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 第四級(應達 15%)：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五級(應達	1.地方配合款：4,822,192 元 2.地方配合款編列比率：43% 【計算基礎：地方配合款/地方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100%】 計算基礎： 4,822,192/(4,822,192+6,270,000)X100%=43%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10%)：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三)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 (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	<p>1. 107 年本部整合型計畫補助人力員額：11 人。</p> <p>(1) 專責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員額數：7 人</p> <p>i. 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額數：0 人</p> <p>ii.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額數：0 人</p> <p>iii. 同時辦理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額數：7 人</p> <p>(2) 心理及精神衛生行政工作人員：4 人</p> <p>2. 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分擔款所聘任之人力員額：4 人</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轄區內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較	107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106 年自	1. 106 年年底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符合進度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前一年下降。	殺標準化死亡率 <0	17.2% 2. 107 年自殺粗死亡率：10.5% 3. 標準化死亡率待年度結束後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年度轄區內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比率。	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各達 70%。 計算公式： 1. 【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村里長人數/所有村里長人數】×100%。 2.【參加自殺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村里幹事人數/所有村里幹事人數】×100%。	1. 所轄村里長應參訓人數：233 人 實際參訓人數：183 人 實際參訓率：78.5% 2. 所轄村里幹事應參訓人數：102 人 實際參訓人數：72 人 實際參訓率：70.5%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醫院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比率。	執行率應達 100% 計算公式：【有推動醫院數/督導考核醫院數】×100%。	1. 督導考核醫院數：9 家 2. 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醫院數：9 家 3. 執行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	1.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2.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 1 場災難心理演練。	1. 完成訂定「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V 是，辦理日期：10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完成辦理 1 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u>配合</u> <u>行政</u> <u>院災</u> <u>害防</u> <u>救辦</u> <u>公室</u> <u>排定</u>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變機制)，並依計畫內容，自行（或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難心理演練。	(請注意完成計畫日期應不晚於演練日期)	難心理演練 V 是，辦理日期： 107/05/1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災 難 演 練 期 程 辦 理。</u>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轄內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社政相關人員及非精神科醫師，參與精神疾病知能、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	3. 除醫事人員外，每一類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比率應達 35%。 4. 辦理轄區非精神科開業醫師，有關精神疾病照護或轉介教育訓練辦理場次，直轄市每年需至少辦理兩場，其餘縣市每年至少一場。	1. 教育訓練比率 (1) 所轄警察人員應參訓人數：1,100 人 實際參訓人數：516 人 實際參訓率：46.9% (2) 所轄消防人員應參訓人數：292 人 實際參訓人數：121 人 實際參訓率：41.4% (3) 所轄村里長應參訓人數：233 人 實際參訓人數：183 人 實際參訓率：78.5% (4) 所轄村里幹事應參訓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V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102 人 實際參訓人 數：72 人 實際參訓率： 70.5 % (5) 所轄社政人員 應參訓人數： 72 人實際參訓 人數：30 人 實際參訓率： 41.7% 2. 辦理轄區非精神 科開業醫師，有關 精神疾病照護或 轉介教育訓練 (1) 召開教育訓練 場次：2 次 (2) 教育訓練辦理 日期：107 年 3 月 4 日及 5 月 20 日		
(二) 召集公衛護 士與關懷訪 視員，及邀請 專業督導參 與之個案管 理及分級相 關會議。討論 重點應含括： 1. 轄區內 3 次 以上訪視未 遇個案之處	1.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召集公衛護士與 關懷訪視員，及邀 請專業督導參與之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 關會議，討論重點 應含括： (1) 轄區內 3 次以 上訪視未遇個案之 處理。 (2) 家中主要照顧	1. 個案管理及分級 相關會議 (1) 期 末 目 標 場 次：22 場 (2) 辦理會議日期： 1 月 19 日、 2 月 06 日、 3 月 13 日、 4 月 03 日、 4 月 10 日 2 場次 4 月 11 日、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p>理。</p> <p>2. 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p> <p>3. 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p> <p>4. 或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p> <p>請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呈現討論件數及 4 類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p> <p>2. 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p>	<p>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p> <p>(3) 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p> <p>(4) 或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p> <p>請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呈現討論件數及 4 類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p> <p>2. 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p> <p>目標值：</p> <p>(1) 15%(每季訪視次數小於 4,000/人次)：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p> <p>(2) 10%(每季訪視次數介於 4,000-7,000/人次)：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p> <p>(3) 6%(每季訪視次</p>	<p>4 月 19 日、</p> <p>4 月 24 日、</p> <p>5 月 04 日、</p> <p>5 月 08 日 2 場次</p> <p>5 月 18 日 2 場次</p> <p>5 月 29 日 2 場次</p> <p>6 月 05 日</p> <p>9 月 10 日</p> <p>10 月 23 日</p> <p>11 月 13 日</p> <p>11 月 23 日</p> <p>12 月 12 日</p> <p>(3) 4 類個案討論件數：</p> <p>i. 第 1 類件數：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有 21 位，已依處理流程辦理及討論。</p> <p>ii. 第 2 類件數：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計有 364 位；2 位以上精神病人，計 116 位，已請衛生所加強關懷訪視。</p> <p>iii. 第 3 類件數：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為 0 位，</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p>數 介 於 7,000-10,000/ 人 次)：彰化縣、屏東 縣。</p> <p>(4) 4%(每季訪視次 數大於 10,000 人 次)：臺北市、桃園 市、臺南市、臺中 市、高雄市、新北 市。</p>	<p>本局每月追 蹤其訪視紀 錄。</p> <p>iv. 第 4 類件數： 精神合併有 自殺及家暴 問題個案計 有 3 位，本局 皆列為 1 級關 懷個案，並於 衛生所個案 討論會時討 論。</p> <p>2. 訪視紀錄稽核機 制：</p> <p>(1) 第 1 季訪視人 次：5,429 人次。 第 1 季稽核次 數：655 次。第 1 季稽核率： 12%。</p> <p>(2) 第 2 季訪視人 次：5,358 人次。 第 2 季稽核次 數：633 次。第 2 季稽核率：11.8%</p> <p>(3) 第 3 季訪視人 次：5,552 人次。 第 3 季稽核次 數：643 次。第 3 季稽核率：11.5%</p> <p>(4) 第 4 季訪視人</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次：5,167 人次。 第 4 季稽核次 數：655 次。第 4 季稽核率：12.6%		
(三) 轄區內醫療 機構針對出 院病人，於出 院後 2 星期 內完成出院 準備計畫上 傳精照系統 比率(含強制 住院出院)及 2 星期內訪 視比例。	<p>1. 出院後 2 星期內 完成出院準備計畫 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達 70%。</p> <p>計算公式：(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 準備計畫之精神病 人數/出院之精神病 人數)X 100%</p> <p>2. 公共衛生護士或 關訪員於出院準備 計畫上傳後 2 星期 內訪視比率較前一 年度增加，標準如 下： (1)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出院準備計畫 上傳後 2 星期內訪 視比率大於等於 65%者，107 年度總 比率需較前一年進 步 5% (2)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出院準備計畫 上傳後 2 星期內訪 視比率未滿 65%</p>	<p>1. 出院後 2 星期內 上傳出院準備計 畫之精神病人 數：1,192 人 出院之精神病人 數：1,196 人 達成比率： 99.66%</p> <p>2. 出院準備計畫上 傳後 2 星期內訪 視之精神病人 數：1,041 人 上傳出院準備計 畫之精神病人 數：1,143 人 107 年 2 星期內 訪視比率： 91.07%</p> <p>3.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2 星期內訪 視比率 105 年 58.2% 106 年 67.3% 107 年 91.07%</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p>者，107 年度總比率需較前一年進步 10%</p> <p>計算公式：(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後 2 星期內訪視人數/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人數)X 100%。</p>			
<p>(四) 社區精神病人之年平均訪視次數及訂定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p>	<p>目標值：</p> <p>1. 年平均訪視次數：達 4.15 次以上</p> <p>2. 訂定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p> <p>計算公式：</p> <p>1. 年平均訪視次數：訪視次數(訪視成功+無法訪視)/轄區關懷個案數</p>	<p>1. 年平均訪視次數：</p> <p>(1) 107 年總訪視次數： 21,503</p> <p>(2) 107 年轄區關懷個案數： 4,269 人</p> <p>(3) 平均訪視次數：5.03 次</p> <p>2. 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已訂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精神照護業務所轄個案動態、及所轄訪視未遇或失蹤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1)。</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五) 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率。</p>	<p>辦理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率達 30%。</p> <p>計算公式：有辦理</p>	<p>期末達成：</p> <p>1. 有辦理活動之鄉(鎮)數：12</p> <p>2. 全縣(市)鄉鎮區</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活動之鄉(鎮)數/全縣(市)鄉鎮區數)X 100%	數：12 3. 涵蓋率：100% 4. 辦理日期： 1月15日、 2月5日、 2月9日、 3月14日、 3月28日、 4月10日、 4月11日、 4月14日、 4月19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8日、 5月8日、 5月9日、 5月12日、 5月17日、 5月23日、 5月31日、 6月7日、 6月25日、 7月16日、 7月21日、 9月17日 5. 辦理主題：精神疾病家屬座談會		
(六) 辦理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	年度合格率 100%。	期末達成： 1. 辦理家數：10 2. 合格家數：10 3. 合格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災害應變及 災防演練之 考核。				
(七) 轄區內精神 追蹤照護個 案自殺粗死 亡率較前一 年下降。	107 年精神追蹤照 護個案自殺粗死 亡率需相較 106 年下 降 10% 計算公式： 107 年精神追蹤照 護個案自殺粗死 亡率-106 年精神追蹤 照護個案自殺粗死 亡率	1. 106 年精神追蹤 照護個案自殺粗 死亡率：0.27% (死亡 11 人/總案 數 4,053 人) 2. 107 年 1-8 月精 神追蹤照護個案自 殺粗死亡率： 0.07%(死亡 3 人/ 總案數 4,285 人) 下降率：0.2%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加強成癮防治服務

(一) 辦理酒癮防 治相關議題 宣導講座場 次(應以分 齡、分眾及不 同宣導主題 之方式辦 理)。	目標值： 1. 4 場次：台北市、 新北市、桃園 市、台中市、台 南市、高雄市。 2. 3 場次：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 縣、彰化縣、南 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 縣、花蓮縣、台 東縣。 3. 2 場次：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 市。 4. 1 場次：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	1. 期末目標場次：3 場 2. 辦理講座日期、對 象、主題： (1)107 年 1-12 月 辦理酒癮戒 治宣導 54 場，計 12,946 人次參與(如 附件 7)。 (2)對象：從年輕 人至長者分 齡分眾宣導 (如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	---	--	--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縣。 (並請分別說明各 場次辦理講座之對 象及宣導主題。)			
(二) 與地檢署、 監理所及法 院均建立酒 癮個案轉介 機制。	與 3 個機關均訂有 轉介流程及聯繫窗 口。	已建立各網絡單位 酒癮個案轉介機制 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u>未</u> <u>將</u> <u>於</u> <u>報</u> <u>告</u> <u>中</u> <u>敘</u> <u>明</u> <u>各</u> <u>網</u> <u>絡</u> <u>單</u> <u>位</u> <u>聯</u> <u>絡</u> <u>窗</u> <u>口</u> <u>及</u> <u>轉</u> <u>介</u> <u>流</u> <u>程</u> 。
(三) 於「醫療機 構替代治療 作業管理系 統」維護「非 愛滋藥癮者 替代治療補 助方案」個案 資料上傳之 比率。	目標值： 1.美沙冬個案資料 上傳比率達 100%。 2.丁基原啡因個案 資料上傳比率達 100%。 計算公式：上傳比 率=系統個案數/補 助個案數。	期中完成率： 1.美沙冬：100% 2.丁基原啡因：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u>依</u> <u>系</u> <u>統</u> <u>查</u> <u>核</u> <u>為</u> <u>基</u> <u>準</u>
(四) 輔導轄內於 106 年有開 立丁基原啡 因藥品之非 指定替代治 療執行機 構，成為指定	107 年輔導完成之 機構數達 50%。	期中完成： 1.106 年機構數： 5 家 2.107 年輔導成為 替代治療執行機 構數 5 家 3.輔導成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或不開立。		100%		
(五) 訪查轄內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執行機構。	年度訪查率達100%。	期末完成： 1.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執行機構數：7家 2.訪查機構數：7家 3.訪查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 衛生局辦理跨科別醫事人員藥酒癮防治教育訓練場次。	至少辦理2場次(離島得至少辦理1場次)。	1. 期末目標場次：2場 2. 辦理教育訓練日期、對象及宣導主題： (1) 107年4月28日假羅東聖母醫院S棟11樓辦理「107年度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暨藥癮戒治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有藥癮戒治機構專業人員(含醫師、藥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衛生局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政(含家暴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p>心)、教育單位、法務單位(含檢察官、觀護人)、更生保護會、基層診所、民間團體機構...等參與藥癮戒治相關從業人員131人參加。</p> <p>(2) 本局已於107年6月22日假本局辦理「107年度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練研習」,計有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共45人參與。</p>		

五、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p>(一)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應達100%</p>	<p>執行率達100%。 (計算公式： 1.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執行人數+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 / 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 2. 性侵害：(社區處遇執行人數+未完成社區處遇移</p>	<p>1.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執行人數+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108人。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108人。 執行率：100%</p> <p>2. 性侵害處遇計畫執行人數+未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	--	--	--	--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送人數) / 應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人數。 3. 分母須排除相對人死亡、因他案入監、轉介其他縣市執行、撤銷處遇計畫保護令等人數。)	處遇計畫移送人數：136人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人數：136人 執行率：100%		
(二)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應達 100%	2 週內執行處遇比率達 100%。 (計算公式： 1.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 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須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因死亡、他案入監、戶籍遷移等原因，而不需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1 人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1 人 執行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2 週內執行處遇比率達 60%。 (計算公式： 1. 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	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1 人 期滿出監中高再犯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p>處遇人數／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p> <p>2. 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須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因死亡、他案入監、戶籍遷移等原因，而不需執行社區處遇人數。)</p>	<p>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1人</p> <p>執行率：100%</p>		
<p>(四) 針對醫事人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p>	<p>應達場次如下：</p> <p>1. 3場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p> <p>2. 2場次：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p> <p>3. 1場次：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並請分別說明各場次辦理教育訓練之對象及主題。)</p>	<p>1. 辦理場次 2場</p> <p>2. 辦理日期、對象及主題： 已於107年6月22日假本局辦理「107年度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練研習」，計有家庭暴力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共45人參與。</p> <p>3. 已於8月17日假羅東博愛醫院辦理「107年度宜蘭縣性侵害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專業訓練研習」，計有性侵害防治醫療網絡成員共74人參</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 進度	備註 說明
		與。		
(五)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專業督導涵蓋率達 100%。	<p>專業督導涵蓋率達 100%</p> <p>計算公式：</p> <p>1.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督導人數 / 處遇執行人員數。</p> <p>2.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督導人數 / 處遇執行人員數。</p> <p>處遇執行人員係指處遇年資未滿 5 年者；另督導採個案討論（報告）方式者，其時數始納入採計。</p>	<p>1. 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督導人數：0 人</p> <p>2. 處遇執行人員數：0 人</p> <p>期末涵蓋率：100%</p> <p>(註：本縣家暴處遇執行人員處遇年資皆已滿 5 年)</p> <p>3. 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督導人數：3 人</p> <p>處遇執行人員數：3 人</p> <p>期末涵蓋率：100%</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一) 計畫內容具有特色或創新性	至少 1 項	如附件 5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進度超前 符合進度 落後

二、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107 度中央核定經費：6,270,000 元；

地方配合款：4,822,192 元(自籌：4,822,192 元，其他來源：0 元)

地方配合款編列比率：43.47 %

【計算公式：地方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100%】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6,190,000
	管理費	80,000
	合計	6,270,000
地方	人事費	2,314,128
	業務費	2,508,064
	管理費	0
	合計	4,822,192

二、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年度核定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 1 至 12 月	106 年度	107 年 1 至 12 月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管理費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合計	(a)6,270,000	(a)6,270,000	(a) 6,270,000	(c) 6,270,000	(c) 6,270,000	(A) 6,270,000	
地方	人事費		2,314,128	2,314,128	2,314,128	2,314,128	2,314,128	2,314,128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266,064	266,064	266,064	266,064	266,064	266,064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42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1,317,000	1,317,000	1,317,000	1,317,000	1,317,000	1,317,000
	管理費	0	0	0	0	0	0	
	合計	(b) 4,822,192	(b) 4,822,192	(b) 4,822,192	(d) 4,822,192	(d) 4,822,192	(B) 4,822,192	
地方配合款編列比率【計算公式：B/(A+B)*100%】							(106 年)43.47%	(107 年)43.47%
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c+d)/(a+b)*100%】：							(106 年)100%	(107 年) 100%

三、107 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6,270,000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123,089	178,842	1,756,622	249,705	272,014	412,685	2,992,957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84,320	200,231	1,745,409	178,823	155,000	813,260	3,277,043

四、107 年 1 至 12 月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4,822,192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266,651	281,561	376,955	379,711	419,350	491,900	2,216,128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319,350	219,320	519,640	219,158	603,350	725,246	2,606,064

五、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累計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 100】：100 %

地方配合款執行率【(累計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 100】：100 %